

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生兼任「文學經典」課程教師聘任規則

100.3.3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聘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使中國文學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能開授本校高水準之「文學經典」課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課程兼任教師之聘任與不聘任機制如下：

（一）凡本系博士生得於博二、博三與博四之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向本系提出兼課之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兼課之博士生不得有大專院校專任教職

（三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申請截止日後兩週內，依下列項目評定聘用與否：

1、面談。(60%)

2、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(20%)

3、參與系上服務之表現。(20%)

（四）凡申請者必須出席該學期之「文學與經典教學討論會」，不出席者，取消聘用資格。

（五）三月底公布聘任教師之排名順序。

（六）獲錄取之博三學生最多能任教三年，博四學生最多能任教兩年，博五學生最多能任教一年。

（七）聘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班為原則，上課時間由本系安排。

（八）博士生兼課期間之教學評鑑不得低於 4.0；評鑑成績在 4.0 以下者，下一學期不再續聘。

三、本規則經本系教師聘審委員會通過後即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